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2-0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苏亚金诚上年度末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2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526.4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5,106.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720.31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858.7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8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从业经历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长俄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三春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小祥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24 家，挂牌公司 2 家。	是	是

2、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022 年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工作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